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区块二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区块二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汕头市潮阳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括：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区块二主要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工程 2、服务内容： （1）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评审、备案； （2）完成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通过评审、验收、备案； （3）报送完善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汕头市潮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1）报下浮率；2）投标报价必须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有效报价范围30%≤下浮率≤45%，若超过有效报价范围，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3、计价基准：暂按规划区块二发改概算批复中的安全评价费及验收费73万元为基准报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暂定合同价。 4、主要评分内容及评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30分(主要有:公司业绩，投入人员数量、职称、注册证书)、技术方案部分分值50分、报价部分分值20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中安全预评价费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投标文件组成	1、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2、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自拟); 3、本需求书序号4“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的资料 4、其他资料(按评分标准编制); 注：投标文件资料需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按文件要求进行);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中介超市择优选取专家评审相关费用暂列入规划区块二发改概算批复中的中介超市专家评审费科目。若区财政局不同意将该笔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则专家评审费用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